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

「同性婚姻修法」公聽會

司法院書面意見



時 間：105 年 11 月 24 日

地 點：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

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召開「同性婚姻修法」公聽會，謹就各項討論提綱，逐項說明本院意見於後。

一、我國現行民法婚約之當事人僅限男女雙方，使同性伴侶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未受法律規範及保障，應透過修正民法或另立專法的方式，滿足其對組成家庭的期待，合法取得與異性伴侶平等之地位？

答：

一、考查世界各國關於性別平權之立法例，目前承認同性婚姻者共有 23 國。就立法過程而言，其中 21 國係先採伴侶登記制，嗣後再修法承認同性婚姻（南非係於 2006 年訂立專法直接承認同性婚姻，以色列則以法院判決直接承認在外國成立之同性婚姻，並未先施行伴侶登記制）。

二、上開先採伴侶登記制，再承認同性婚姻之 21 國，其中挪威、瑞典、冰島、丹麥等四國於同性婚姻合法時起，即停止適用伴侶制度（美國康乃狄克州、新罕布夏州、德拉瓦州、羅德島州亦同）。其他 17 國則採伴侶登記及同性婚姻雙軌制併存。

三、現行世界各國承認「同性婚姻」(非僅為伴侶登記)之立法模式，除南非、英國二國係另立專法外，其餘17國係採修正婚姻法或民法之方式為之(其他國家或以判決方式承認，或屬聯邦國家而各州規定不同)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就同性伴侶間權利義務關係之保障，究應以修正民法或另立專法之方式為之，世界各國多係考量各國國情、文化而為因應，此部分涉及立法模式之選擇，尊重大院之立法決定。惟如係另立專法，依其他國家之經驗，未來仍有可能出現修正民法之需求。

二、民法乃規範私人之間法律關係之基本法，有關本委員會於11月17日審查之部分條文修正案，對現行法制之整體影響為何？是否衝擊相關法律？

答：

依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前述三個版本的民法修正草案，本院認為以尤委員美女等48人擬具之「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以一概括規定(草案第971條之1)同性或異性之婚姻平等適用關於夫妻及父母子女之權利義務

關係，可避免一一修正法律名詞所衍生之相關爭議，在立法技術上較為簡便可行，建請酌參。

三、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議題涉及人權、傳統文化、宗教信仰.....等價值觀，在台灣社會引起正反雙方激烈對立，形成非黑即白的論述，是否能在支持或反對之間摸索出彼此共存的空間？

答：

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，憲法第七條定有明文。同性婚姻法制化涉及人權、傳統文化、宗教信仰等價值取向，關於此議題引起社會之爭議，涉及多端，自宜透過理性對話及思辯，促進彼此了解，以化解歧見，建立包容、多元、祥和之社會。

四、同性伴侶獲得法律上地位後，收養子女是否有違子女最佳利益？目前同性伴侶及子女共同生活事實，應如何修法加以保障？

答：

現行收養制度，為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序言所揭示「兒童有權享有特別照顧及協助」之精神，採行國家監督主義，收養需由法院認可始生效力。除繼親收養與近親收養者外，需經專業機構媒合，並由其出具評估報告予法院參考。法院就認可與否之審酌，悉以「養子女最佳利益」為依歸。所謂「養子女最佳利益」應考量因素包括養父母之年齡、職業、保護教養態度、親職能力、支持系統、經濟狀況、健康狀況等在內，法院自應依個案情節為綜合之考量及判斷。並不得因當事人之種族、宗教、階級、黨派、性別為歧視性之對待。而依我國現行法律，並無禁止單親收養或同志收養之規定。就同志收養事件而言，仍應回歸養子女最佳利益為審酌決定。